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文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著有明文，該條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民事裁定已於民國111年6月15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核屬本院管轄區域，然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11日始提起抗告，有聲明抗告狀存卷可參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。抗告人雖稱閱卷後始知裁定駁回情事云云，惟經本院書記官確認結果，並無抗告人閱卷紀錄，抗告人又稱因抗告人公司人員染疫居家隔離延誤云云，惟此乃抗告人公司內部人員分工情事，抗告人既已收受裁定，抗告期間之計算，自不因抗告人內部人員分工情形而受影響，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，自111年5月8日起，隔離期間縮短為7日，已短於抗告期間，抗告人所稱尚難採信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